

發行人:處長 陳俊六 聯絡人:科長 何明信 撰稿:技正 林信道

電話:(07)7336959 轉 206 地址: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17 號 3 樓

鑑別化學品及廢棄物儲放安全 預防自發性反應肇災

100 年 11 月高雄市某化學工廠將製程使用後的廢棄物(曾吸附有機物質--異戊二稀之分子篩)，疑似因吹驅 (purge) 不完全卸下後，先以太空包內襯塑膠袋密封包裝於露天空地暫時存放，疑因廢棄前吸附於分子篩的內容物未迫淨 (purgig) 處理完全，在太空包內發生聚合放熱反應易燃性物質揮發，因自燃導致悶燒後後起火燃燒。

高雄市勞檢處接獲通報後派員實施檢查後，要求事業單位應即檢討事故發生原因，採取防範對策，以預防災害再次發生。經查異戊二稀安全資料表得知，該物質具不安定及強型反應性，存放時若未添加加抑制劑易引起聚合反應。本事故發生原因經推測，係當天環境溫度達 33°C，太陽照射密封塑膠袋，所產生熱量無法排出，造成袋內溫度上升，致聚合放熱反應加速，溫度達到塑膠袋內低燃點物質之自燃點，經悶燒破出袋外後起火燃燒。

勞檢處處長陳俊六表示，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8 條規定：「雇主對於物料儲存，為防止因氣候變化或自然發火發生危險

者，應採取與外界隔離及溫濕控制等適當措施。」事業單位對於製程操作或維修保養、廢棄處理的每一程序，均應事前鑑別是否存在包括火災、爆炸、中毒……等危害，並就鑑別得到的危害，就既有設施評估災害預防及損失控制能力，及進一步採取必要風險控制措施。

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勞工及市民朋友安全，高雄市勞檢處將於11月29日與高雄市46家石化廠針對造成火災、爆炸的管線設備腐蝕、洩漏危害預防，辦理「洩漏危害防阻優良現況觀摩研討會」，藉由100年度石化業專案檢查訪視經驗，推薦8家石化廠於會中，分別就該廠管線設備腐蝕洩漏防止、洩漏危害損失控制的優良典範及預定採行之創新作法，分享給全市石化業觀摩學習。



含有有機物質廢棄多孔性氧化鋁球燃燒後情況